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乙方：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甲方）榆垓镇防汛设备及物资采购项目（名称）中所需经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盛达盈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4210200018678-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第/包拖挂式抢险单元1台的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拖挂式抢险单元；数量：1台；（详细配置见附件1）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14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及软件著作权人所有、货物



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人为因素、正常自然磨损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维护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三）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③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四）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过电话、网络等远程方式无法解决问题的书面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六、交货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和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垓水务站院内；
3. 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七、调试和验收

（一）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保证交付于甲方的货物符合甲方要求。

（二）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三）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在3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认为不符合技术规格要求的，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合格则费用由甲方负责，验收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验收完毕甲方应出具并签收验收结果报告。逾期不予验收或者验收完毕但不签署验收报告的视为验收合格并已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八、转让和分包

（一）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或者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或履约保证金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超过10个工作日拒收货物，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支付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因逾期付款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四）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①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②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及备案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需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名称：(印章)



供方：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税号：91430111593262195C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甄纪中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圭塘办事处月塘村

邮政编码：410126

电话：0731-8505681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四方坪支行

账号：731904679410601

附件 1：拖挂式应急抢险单元配置参数

拖挂式应急抢险单元

配置类别	名称	配置及参数规格	数量
主机	拖挂式应急抢险单元	总排水流量：3200m³/h；由排水抢险方舱及拖车底盘组成，方舱内含供电系统和排水系统； 供电系统：145kw 柴油发电机组，配自动化控制屏。 排水系统：4 套 QQ800-8 移动排水抢险系统（含 QQ800-8 水泵及含水泵控柜、移动排水抢险单元控制系统 V1.0） 照明系统：配 1 台大功率升降照明灯，功率≥2*50w，线控/遥控。 方舱厢体：金属材料制造，可长时间户外使用； 拖车：配可调牵引杆，配有驻车制动，重型导向轮和真空轮胎*4，尾灯线束，机械支撑腿。	1 辆
配套器材	排水软管总成	口径 DN250 型，20 米/盘，聚氨酯耐压水带，爆破压力不低于 2.4mpa，水带两端安装水带接合器	20 盘
	水泵延长电缆总成	水泵专用柔性潜水电缆，规格 JHS3*10+1*6，20 米/根，两端含 IP67 防水快速电缆连接器	4 根
	拖车底盘	公路型拖车，配可调牵引杆，配有驻车制动，重型导向轮和真空轮胎，尾灯线束，机械支撑腿。	3 个
	水泵浮体	方型，带卡扣吊索	4 个
	工具	一套，含泵绳，卡箍扳手等	1 套



设备验收单

项目/合同名称	榆堡镇防汛设备及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11011524210200018678-XM001)		
设备采购方	北京市大兴区榆堡镇人民政府	设备供货方	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验收日期	2024.8.12
验收范围与内容	3200m³/h拖挂式抢险单元1台, 配置详见合同		
验收项目	1. 外观是否完好: ☒ 是; ☐ 否 2. 数量是否正确: ☒ 是; ☐ 否 3. 设备各部分试运行是否正常: ☒ 是; ☐ 否 4. 技术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 是; ☐ 否 5. 技术培训是否合格: ☒ 是; ☐ 否 6. 机动车是否完成注册登记: ☒ 是; ☐ 否 无机动车		
验收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验收人员	供货方验收人员(签字):  采购方验收人员(签字): 		

供货方(盖章)

